

江苏省外国专家局

苏外专〔2016〕32号

关于地方高校及其他文教专家聘请单位申报 2017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的通知

各市外国专家局，省属高等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关于地方高校及其他文教专家聘请单位申报 2017 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的通知》（外专办发〔2016〕352号），现就我省 2017 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省属高校及其他非外资独资类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。

二、申报标准

（一）国籍要求

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籍专家。

（二）年龄及工作时间要求

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（195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个人项目专家一年内在我省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。团

队项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为 65 岁以下，专家一年内在我省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（团队项目人数不超过 5 人）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

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重点引进教科文卫领域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的高端人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，或 45 岁以下（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担任相当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；

2. 在国际知名教育科技、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或体育卫生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人才；

4.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；

5.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；

6. 团队类项目原则上可以有一名博士后成员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各申请单位应及时确定 2017 年度拟聘请的外国专家，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，拟定详细经费预算和使用明细，同时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专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；
2. 护照扫描件；
3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（意向性）工作合同扫描件；
4.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；
5. 主要成果和业绩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）扫描件或证明材料；
6. 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

各申请单位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，通过“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简称“项目管理系统”），完成项目材料提交工作。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操作功能。申报系统网址是“<http://cepms.safea.gov.cn>”。

对 2015 年、2016 年经评选已经列入资助范围且专家按合同将于 2017 年继续来华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，用人单位应在项目申报书“工作设想”一栏中注明项目前期进展和成果，并注明 2017 年来华工作的时间。

（三）做好 2015 年度项目总结工作

2015 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总结工作完成情况，将作为 2017 年度项目立项和预算批复的重要参考。各申请单位务必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，报送如下材料：

1. 各申请单位在“项目管理系统”中完成 2015 年度项目的“项目执行报告”。

2. 各申请单位将电子版《2015 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执行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)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我局。

四、其他

1. 已申请 2017 年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不再作为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申报人选。

2.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项目 2016 年底前满三年到期的外国专家,可参加此次申报,将优先予以支持。

3. 滚动支持到 2016 年底已满三年的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,不再参加此次申报,项目专家可继续保留高端外国专家称号,由各高校院所自主聘用并予以支持。

4. 用人单位和申报专家应客观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用人单位负责人、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、严格审核把关。

5. 申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,不得通过网上系统申报,直接按申报材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:杨正华,电话:(025)83236134。

附件:2015 年度文教类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执行情况汇总表

江苏省外国专家局

2016 年 8 月 5 日

附件：

2015 年度文教类 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 执行情况汇总表

项目编号	聘请单位	专家姓名	国籍	专家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累计来华工作时间 (2015 年)	资助经费 (万元)	核销经费 (万元)